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30 日

临时议程^{*}项目 3(d)

方案问题：评价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深入评价人道主义 事务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

秘书长的说明

依照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5(e)(一) 段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秘书长谨转递 2000 年 3 月 24 日内
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深入评价人道主义
事务部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有关各部、方案和机构
已对报告作了审查。秘书长注意到报告中的调查结果, 并同意其中所载的各项建
议。

^{*} E/AC.51/2000/1。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 就深入评价人道主义事务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进行的 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关于在决定进行深入评价三年后审查其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决定提出的。

1997 年和 1998 年秘书处负责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机制进行了改组, 采用了在深入评价过程中所建议的相同改革办法, 这一改组促进了各项建议的执行。1998 年新设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持续开展了努力, 使这些建议中所涉及的各种问题都有了重大进展。各方对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道主义机构的主要协商机关——的支持有所加强。规划和监测紧急援助的机制已有改进。在弥补应付紧急情况时所存在不足以及在促使人们关心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

然而, 一些重大的问题仍然存在。对紧急情况的迅速反应仍然由于缺乏适用于紧急情况的联合国专门行政和财务规则与程序而受到阻碍。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需要更加侧重于作出决定。目前仍然需要一种有效的程序, 供交流经验教训。各方已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各种建议。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4
二. 结论.....	5-33	4
A. 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灾害.....	5-12	4
1. 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灾害之后的紧急救济.....	5-7	4
2. 减灾.....	8-12	5
B. 需要协调反应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13-31	7
1. 协调机制.....	13-17	7
2. 分工.....	18-20	9
3. 资源的调动.....	21-23	10
4. 倡导人道主义原则和关注.....	24-25	11
5. 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	26-27	12
6. 救济与复原.....	28-29	13
7. 总结经验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30	14
8. 采用各种救灾办法和做法.....	31	14
C. 其他问题.....	32-33	14
三. 结论和建议.....	34-37	15
A. 结论.....	34-36	15
B. 建议.....	37	15

一. 导言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人道主义事务部的报告(E/AC.51/1997/3)。委员会核可了该报告所载的建议1至13和建议14(b)至22。

2. 1997年,秘书长在其改革方案中认为“在协调和迅速部署联合国人道主义反应行动方面需要有所改进”,着手对“秘书处负责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进行重大改组”(A/51/950,第76-77段)。改组工作包括设立紧急救济协调员办事处,以取代人道主义事务部;将该部的业务职责转交在实地提供援助的其他适当实体;将该办事处的行动重点放在大会第46/182号决议所确定的核心职能方面,即制定人道主义政策、促使人们关心人道主义问题以及协调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反应。改组的目标之一是加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它将继续是紧急救济协调员所领导的人道主义机构的主要协商机关。将设立机构间常委会指导委员会,以加强迅速反应的能力。继大会于1998年1月在其第52/12B号决议内批准了秘书长的建议之后,人道主义事务部作了改组,重新命名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该厅的负责人担负着作为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双重职责。

3. 改组的总体目标和所采用的不同措施沿用了与深入评价人道主义事务部过程中所建议的相同改革办法(E/AC.51/1997/3)。这一办法获得了方案协调会的核可,这就是“(a) 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紧急救灾协调员,加强该部有效支持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能力;(b) 确保该部不介入业务活动,因为参加常设委员会的各业务方案和机构能够更有效地进行这些活动”(A/52/16,¹第301段)。

4. 内部监督事务厅中央评价股进行本次三年期审查的目的是确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项建议得到执行的程度。与以往的三年期审查一样,这次审查所依据的是对有关文件的审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机构间常委会成员提交的资料以及中央评价股为澄清及核查起见而进行的协商。

二. 结论

A. 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灾害

1. 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灾害之后的紧急救济

建议1

联合国特别紧急情况规则和程序

(a) 根据大会第46/182号决议,特别紧急情况规则和程序应在1997年底以前制定完毕。这些特别紧急情况规则和程序将包含已针对与人道主义事务部紧急活动各项需求有关的财务程序所作的调整,处理涉及人事和采购安排的有关问题,并作出任何其他所需调整;

(b) 在制定这些规则之前,现有的财务程序将继续保留,但对于现有规则严重妨碍人道部效率的其他工作程序,应长期授权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及其指定代表进行管理;此一授权的使用应符合联合国在人员征聘及地域和两性均衡或救灾物资采购和国际投标等领域的政策。

5. 大会在其若干项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44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207号决议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2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调整现有的联合国程序,“使[联合国救灾协调员]办事处能够及时回应突然发生灾害国家的紧急特别需求”(第45/221号决议,第3段)。1991年,大会在导致设立人道主义事务部——即现在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决议附件第29段中认为,“联合国应制定特别紧急情况规则和程序,使所有组织能够迅速支付紧急资金,购买应急物品和设备并招募紧急救济人员”。1997年对该部的深入评价报告指出,秘书处尚未制定大会所要求的特别紧急情况规则和程序,并且表示,尽管在人道主义事务部、日内瓦行政事务处及纽约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共同努力下以及通过实行特别安排,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由于没有适当的规则,在实施现有规则时,往往没有考虑该部活动的性质”(E/AC.51/1997/3,第10段)。

6. 特别紧急情况规则和程序未能象上文建议 1(a) 所建议的那样, 在 1997 年年底之前制定。内部监督事务厅 1998 年和 1999 年年度报告(A/53/428 附录一和 A/54/393 附录一)指出了此种缺乏行动的情况。人道事务协调厅在向实地提供迅速支助方面继续遇到行政困难和拖延。在商定结论 1998/1,² 第 13 段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申大会在其第 46/182 号决议内提出的要求, 并吁请“秘书长研拟出应急规则和程序, 确保……对各种人道主义危机作出迅速反应”。在 1998 年期间,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为制订一系列紧急情况规则和程序提出了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财务主任办公室之间的协商导致授予了财务权限,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可分配款项, 并自 1999 年 1 月 7 日起可接受紧急情况资金筹措方面的捐款、协议和认捐。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200 和 300 号编——尤其是在紧急情况最初关键阶段——招聘紧急救济人员的授权, 并未授予紧急救济协调员。这导致在最近诸如科索沃和东帝汶等危机局势中征聘和部署紧急救济人员方面出现了重大延误, 并使已部署在实地的工作人员的合同延长。从上面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在 2000 年初, 以前所商定的特别安排已经扩展, 但特别紧急情况规则和程序却迄今未得到通过。

7. 建议 1(b) 中作为在通过特别紧急情况规则和程序之前的一种过渡措施而建议的长期授权并未授予。在作出提供应急资金决定与外地办事处实际收到这些资金之间仍然存在时间上的延误。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合作, 协调联合国实地回应行动的最一般情况中, 该厅需要通过日内瓦行政事务处和开发计划署的帐户和财务办事处, 在纽约处理一些财务文件, 并提供证据证明需要迅速处理各种文件, 以有效地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在处理所需要文件之后, 开发计划署财务部门将资金拨往开发计划署的有关外地办事处。开发计划署的外地办事处无权在收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正在汇付资金的电报后承付开支。这种情况有时比没有在紧急情况发生国设立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的时候更加复杂。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评论本报告的一份草稿时指出,

“目前办事拖拉而且对用户不方便的行政结构所导致的结果是, 针对自然灾害和复杂灾害的人道主义反应很迟缓”。在这方面, 记得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对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应付紧急援助要求的能力表示了担忧。

2. 减灾

建议 2

人道主义事务部支助减灾的全面战略: 为了支助切实实施减灾政策, 减灾处应首先: (a) 为参与实施十年国际行动纲领的国际和区域方案与机构提供拟订灾害管理计划和战略所需的必要指导; 和 (b) 监测这些方案和机构在实现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的行动。

8. 由于秘书处的改组(见上文第 2 段), 与协调自然灾害救济有关的职能仍然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执行, 并由紧急救济协调员负责, 而紧急救济协调员“同国家能力有关的、由开发计划署承担更为适当”(A/51/950, 第 187 段)的减轻、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业务活动职责已经在 1998 年初依照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第 16 段移交给了开发计划署。除了人道事务协调厅有关预防和紧急对付自然灾害方面的职能责任——如秘书长题为“联合国改革: 措施和建议”(A/52/303, 第 25.6 和第 25.8 段)所述——之外, 与执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有关的活动仍然属于紧急救济协调员的责任范围, 这项责任由“负责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活动的日常协调工作”(第 44/236 号决议附件第 14(b)段)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实施。

9. 在 1997 年底,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提出了 1998-1999 年十年最后阶段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为制定融入发展计划的国家灾害管理计划和战略提供了指导。尽管没有对各国际和区域方案与机构的有关行动作有系统的监测, 但减灾十年机构间指导委员会充当了联合国伙伴之间讨论减灾政策、战略实施和行动方案的一个论坛。此外, 该行动计划确认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

机构间委员会内部负责自然灾害问题任务主管机构的责任,而且尤其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减灾需要(第 51/183 号决议,第 14 段)。该行动计划还规定通过各自举行筹备会议,为十年最后活动,即为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方案论坛会议提供意见输入,以此就减灾十年的成就进行区域性和针对具体问题的信息交换。最后,行动计划还规定由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为减灾十年的成就作一次独立的评估。1999 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评估报告论述了今后的需要和“联合国系统应该在认识到预防灾害课题具有相互交织的固有性质的情况下,指定主办机构”(A/54/132/Add. 1-E/1999/80/Add. 1,第 62 和 66 段)的最优先领域。在其关于 1999 年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中,秘书长除其他外指出,“已经通过(国际减灾十年)确定了风险评估和损失估计方法上的重大改进”,此外,十年的经验“显示,成功的较长期预防战略的关键在于基础广泛的跨部门、跨学科的合作”。关于这个问题,报告得出结论:“必须继续推动……减灾十年……期间所进行的先驱工作”³

建议 3

人道主义事务部支助在国家内部对减灾方案开展的协调:在人道部内部,灾害管理训练方案的活动以及减灾司的活动应该联合规划。至于其合作伙伴,人道部应请参与减灾方案的有关机构的执行首长最迟于 1997 年年底向其各外地办事处发出明确指示,指示它们积极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和灾害管理队机制。

10. 支助国家内部协调联合国减灾方案的责任已从人道主义事务部转至开发计划署。这项新安排使得能够将减灾管理更充分地融入各发展方案,这就是建议 3 的目的。开发计划署承诺与在不同国家内的综合能力建设方案一道联合规划灾害管理训练方案的活动。在 1999 年,行政协调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注意到“不同组织对灾害给可持续发展造成的严重不良后果的理解正日益加深,而且它们,尤其是世界银行为加强其

参与预防、防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能力采取了主动行动”(ACC/1999/2,第 59(f)段)。

建议 4

人道主义事务部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支助:人道部应与开发计划署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努力筹措支助十年秘书处在 1997 年至十年结束这段期间各项活动所需资金,特别是:(a) 在十年国际行动纲领合作伙伴之间建立一个资料网络,包括减灾预警方面的资料网络;(b) 促进对灾害的经济方面问题开展研究。

11. 在 1997 年,减灾十年秘书处重点探讨了预警和以电子操作散发减灾信息的问题。1998 年在德国波茨坦举行的科学会议讨论了这些问题,并确定了能够最好地改进预警系统效力的地方经验。对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经济影响的研究是减灾十年最后两年期间的活动之一。尤其是,减灾十年秘书处协调了厄尔尼诺现象及其后果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没有开展任何开发计划署/减灾十年秘书处联合筹资活动来为这一领域的活动提供资金。然而,开发计划署为波茨坦会议以及导致结束减灾十年的全球和区域会议提供了财政支助。开发计划署还为有关厄尔尼诺现象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研究提供了资金。

建议 5

对十年的后续行动:在十年结束之后,1999 年内人道部是否继续承担对大会所商定的未来减灾方案的责任,将取决于对开发计划署增加支助的相对优势的审查,也取决于是否能确定适当的筹资机制。

12. 为配合减灾十年结束活动而于 1999 年组织的减灾十年方案论坛会通过了标题为“21 世纪更安全的世界:减少风险和灾害”的战略文件。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后继安排,秘书长建议,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直接领导下执行的商定安排——设立一个机构间工作队以及保留现有减少自然灾害机构间秘书处——“在其初期应当具有弹性,随着经验而予调整。因此,这种安排应当在一年结束后……予

以审查”。这一审查将特别考虑到“国际减灾团体目前在气候变化、科学研究、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减灾等减少灾害领域所进行的对话”(A/54/497, 第 14 段)的结果。这一审查应提供一个机会,以便审查建议 5 中所建议的开发计划署增加支助的相对优势。大会在第 54/219 号决议中核可了秘书长的建议。

B. 需要协调反应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1. 协调机制

建议 6

人道主义事务部向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提供支助:按照大会第 48/57 号决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在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领导下作为机构间协调的首要机制。人道部应加强它的能力,并改善其业绩,以确保委员会就协调安排、业务职责分工和有关事项迅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有效地加以执行。人道部应为其工作制定优先次序,以促进在复杂的紧急情况的机构间合作。

13. 在 1992 年设立,由紧急救济协调员领导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心那些超出任何一个机构的任务范围或能力而需要协调反应的紧急情况。联合国各有关业务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1999 年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人道主义协调厅的视察审查(见下文第 33 段)说,自设立该厅以来,“各种措施都有助于加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作用”(同上,第 17 段)。1998 年 10 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印发了它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能力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一些重要问题,诸如外地一级的协调安排、国内流离失所者、当地能力和救济与发展以及资源调动等问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组,“扩大了政策问题的磋商程序,在各种特别问题的附属工作组或咨商小组中,将领导责任交给个别成员”(同上,第 19 段)。例如,经济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²第 8 段内要求紧急救济协调员“确保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人道主义活动的政策”,依照这一要求设立的性别问题和人道主义行动咨商小组就因

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和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就这个问题所做工作而获得帮助。这个小组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完成其工作,最后确定关于性别问题的机构间背景文件和政策说明的案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了这两份文件。现在各机构必须执行政策说明中议定的对行动的承诺,而且落实对其进行有效监测。

14. 自 1997 年起,紧急救济协调员的作用重新放在三个核心职务上,这种做法有助于确定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工作的优先次序(见上文第 2 段)。但是,各种工作组和工作队倍增——已设立 12 个这类小组,成果参差不齐——使确定优先事项更困难。在 1999 年底,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议结束已完成其任务的几个小组,因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让可以承担关于其决定的后续行动的责任。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几个成员认为将来这类小组应当有明确的职权范围,指出预期的产出,还应当有定期废止条款。此外,紧急救济协调员参加各执行委员会和 1999 年成立的发展集团的工作,以加强在本组织工作的政策和管理上的协调一致。紧急救济协调员是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召集人。紧急救济协调员也是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秘书处和人道主义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在 1998 年合并,减轻了一些人对于任务重迭和重复的关切。关于这个问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组认为无法完全消除这两个机构在职权范围方面的重迭,因此问题在于提高这两个机构间的协同作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非联合国成员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最近采取措施向它们分发即将举行的人道主义执行委员会会议议程及邀请它们提供投入。

15. 在 1999 年年底,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组成员讨论如何加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进程。除了未充分执行商定的政策和准则外,成员们查明在通过会议议程方面的问题,它们能够更加面向决定,但没有这样;其他问题包括国家小组未充分参与,以及难以在仍然与关键业务机构挂钩的同时使所有行动者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进程。1997 年,秘书长在其改革方案中

提议“为了根据贯彻一致的政策提高快速反应的能力，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将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和非政府组织方面的一名代表组成”（A/51/950，第190段）。未在1998年设立该指导委员会，因为未列入提议的成员名单的机构强烈反对。在其向中央评价股提出的评论中，联合国的一个主要业务机构对于尚无法设立该指导委员会表示关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一个非联合国成员说，由于这个问题缺少进展，正在给从事紧急行动的机构制造严重问题。它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太大，无法在突然发生紧急情况下迅速作出决定；非正式进程填补这个真空，但往往将非联合国的业务机构排除在决定之外。1999年12月举行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会议再次讨论设立指导委员会一事。未对这一事项达成共识。2000年4月举行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会议可能再讨论这一议题。卫生组织在对本报告草稿所作的评论中说“将联合国机构区分为‘业务机构和’非业务机构，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维持这种区分时，可能影响和破坏有效的联合国协调，因为将原本努力工作的机构排除在外。同时还指出，有人仍然认为只有一些联合国机构才具有快速反应的能力，并认为，“明达的反应”，诸如对于重大公共卫生的威胁的快速卫生评价和倡导“无法实际执行”，这种看法根本是错的。

建议 7

外地协调工作的精简：在具体的紧急情况下，紧急救济协调员应向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提出最可能迅速发挥作用的协调安排；当驻地协调员的协调被认为不是效果最佳的安排时，审查的第二个可选办法是于适当时指定一个领头机构，并考虑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总的政策，其他安排建议应适当考虑到将额外的协调费用保持在最低水平，以及避免责任和报告的重叠。在所有协调安排下，外地协调员应对公正执行协调任务向紧急救济协调员负责。

16. 在1998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按照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所建议的用于外地协调的选择范围，就

是：如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确定现任驻地协调员具有必要的形象就确认他/她为人道主义协调员如果确定驻地协调员不具有成为人道主义协调员所需的形象，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将暂时任命一名人道主义协调员，直到找到一名能履行这两种职务的人来担任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但是，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就像需要在区域各级协调政策和活动，或者由于职务上的理由，国家为基础的驻地协调员不能有效地担任人道主义协调员等情况下，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领导下可考虑指定一个领导机构负起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责任。必须根据紧急状况的特别情况以及利用机构间对那些情况的分析才作出这种指定。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在给中央评价股的评论中说，大体上他们认为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的管理比三年前更有效。但是，仍然存在现行的协调安排不能提供解决机构间的竞争和意见分歧所需有力领导的情况。还有，在指定人道主义协调员方面有时候会拖延，这是因为合格的候选人不够。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若干成员认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尽量施加较多压力，以加速选出或更换人道主义协调员。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对于1999年显然不提议由同一人执行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的职务感到关切。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秘书长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预测会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改善对国家小组的培训以及充分将权力下放给外地以保证各项倡议更协调一致，更一体化”，（A/53/139-E/1998/67，第25段）。紧急救济协调员鼓励所有业务机构提名具有人道主义经验的候选人参加驻地协调员的能力评估作业，从而使候选人名册有更多人选。中央评价股于2000年初对在有人道主义方案的国家和危机中的国家将执行驻地协调员职务的全体候选人所作的审查显示每19个候选人中就有4个隶属于人道主义机构或由它们赞助。

建议 8

人道主义事务部外地支助人员干部：人道部应在其目前的财务战略范围内，在总部建立一支小型的工作人员骨干队伍。除了执行其政常的职责外，这支骨干队伍可以迅速派到外地，支

助外地的协调工作，办法是：监测备灾措施、监测应急规划，并提价指导、监测业务支助工作，以确保适当注意到所有部门和需要，并确保不会有疏漏；必要时执行与规定的职务有联系的其他任务，例如为发出呼吁作准备，收集和散发资料，为取得资料提供便利。

17. 自 1997 年以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例行在很短时间的通知后就部署它自己的工作人员去支助外地协调工作，最近是在巴尔干和东帝汶。此外，还为“突然开始”的复杂紧急情况调集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工作队——包括来自捐助国和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应付自然灾害。这种部署是该厅对付新的紧急情况的做法的一部分，最近也是协助联合国国家小组制订和执行应急计划的一部分。1998 年内加强了这种做法，就是将所有训练和紧急情况待命人员名单职务都合并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日内瓦的外地支助协调股。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工作队可以在获得通知 12 个小时后就部署，但不能留在紧急地区超过两个月，这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有时候是不够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在向中央评价股提出的评论中说，在外地部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工作人员在许多情况下非常有助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但他们关切紧急救济协调员、副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其他一些工作人员同一时间和长期离开总部。他们认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进行中的工作在该厅内部没有足够备用人员时会受到影响。该厅正在利用一套关于机构间应急规划的方法——机构间应急规划关键要素——并且正在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以加强这套方法。该厅已拨出经费，用于在一年训练和协助六个国家小组制订复杂紧急情况的应急计划。将定期监测联合国国家小组所制订的那些计划的作好准备好措施。开发计划署则向中央评价股说，它已经为可迅速部署的人员作出安排，但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对其国家办事处提供更多直接协助，特别是在作好准备和应急规划方面。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几个成员认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外地办事处常常严重缺乏工作人员，或人员经常更换，为了加强协调和

确保连续性，必须长期雇用工作人员以维持有足够的员额。粮食计划署在对本报告的草稿提出的评论中说，外地协调支助工作人员骨干不应完全来自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而应通过正式确定的借调机制，来自关键业务机构。

2. 分工

建议 9

早日商定职责的划分：如果未能通过正常的协商过程及早达成协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授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需要协调对策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中就划分机构间职责做出最后决定。在这些情况下压倒一切的考虑应是准备和运送紧急援助物品的进度不得因划分方案和方案协调的职责问题而拖延。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在 1997 年底之前通过在该委员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紧急救济协调员决策权力的职权范围。

18. 机构间常委会没有通过上文建议 9 提出的关于紧急救济协调员决策的职权范围。而是发表建议，就协调安排提供指导以及划分各业务机构之间的职责（见上文第 13 段）。为了便于尽早商定职责的划分，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与机构间常委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也向外地派出很多需求联合评估团。如上文第 15 和 16 段所述，进展并不平衡。机构间常委会的一些成员在提交中央评价股的评论意见中指出，在有些情况下，商定职责的划分仍要花费太多的时间才能达成，确保早日商定的现有机制必须得到加强。

建议 10

应付紧急情况时的业务可预测性：到 1997 年底，紧急救济协调员应向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提出便利机构间就长期安排的作用和职责问题达成双边协议的指导方针和标准，以便在应付紧急情况时考虑到联合国全系统的已有资源，加强业务的可预测性。这些指导方针和标准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外已有的任务和专业知识。

19. 1998 年,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响应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后续行动时解释说,当方案协调会提出建议时,在机构间签署双边《谅解备忘录》的进程已经到了较后阶段,已不再认为有必要按照建议 10 的设想制定指导方针和标准。例如,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其主要业务伙伴(例如,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移徙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提交中央评价股的评论意见中指出,在 人道主义系统内,应付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方面尚未实现业务的可预测性(见下文第 20 段)。

建议 11

处理紧急情况时人道主义事务部弥补缺口的作用:

(a) 如果联合国系统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发现缺口,人道部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外组织的能力同最合适的业务机构合作增强它们弥补这些缺口的内部能力;

(b) 人道部只应在例外和临时的情况下,并应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请求,参与专门问题的方案协调和执行工作。

20. 在 1998 年设立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后,就将在处理紧急情况出现缺口后赋予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业务职责重新分给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例如,人道主义事务部将与排雷活动有关的职能移交给维持和平行动部。机构间常委会工作组商定的结果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只应在例外情况下,协调专门问题方案。目前,在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复员问题上仍存在尚未弥补的重大缺口。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8/1 号商定结论² 第 11 段内鼓励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为该问题的协调人,“与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密切合作”。1998 年,秘书长代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国内流离失所者规范性框架,即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委员会鼓励机构间常委会成员与各自的执行局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这项原则并在其活动中加以实施。1999 年,机构间常委会核准了有关外地实践和国内流

离失所的指导原则,委员会成员确定了一个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训练单元。紧急救济协调员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高级顾问进行了三次国别审查,已有两个国家为执行其建议制定了行动计划。关于复员和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分配职责的问题,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同意设立一个工作队,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范围内审查这一问题。工作队 在开发计划署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专家工作组会议,就这一范围内的职责分配问题提出了建议,供人道主义执行委员会审议和核准。

3. 资源的调动

建议 12

在机构间联合呼吁之前发出的呼吁:对需要作出协调一致反应的紧急情况,各机构只有在根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商定的责任职责划分和战略计划发出机构间联合呼吁的范围内呼吁提供资金。如果机构需要在联合呼吁之前单独发出呼吁以满足受影响人口的紧急需求,这样的呼吁只有在征得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同意后才能发出,而且必须清楚说明其目的和现状。所需的协商不应妨碍各机构履行其规定的职责。

21. 自 1997 年以来,机构很少单独发出呼吁。如果各机构需要在机构间联合呼吁之前发出呼吁,它们都力求征得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同意。但是,到了 1998 年,由于捐助国的响应减弱,联合呼吁程序本身是否有效已成为令人关切的一个问题。1994 年筹得了呼吁中所需资源的 80%、1996 年筹得了 62%、到了 1998 年就只有 54%。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各人道主义伙伴进行广泛协商并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常委会工作分组,考虑采取措施纠正该程序中的这一缺陷。该分组的重点是改进联合呼吁程序内的战略规划、使拟订呼吁文件的程序标准化并促进监督机制。现在,所有机构间联合呼吁都在新的筹资阶段尚未开始的几周前的同一天发出。例如,2000 年的呼吁是在 1999 年 11 月由秘书长亲自发出的。在发生新的紧急情况时,通过向捐助国提供对紧急需求作出最佳评估的急速呼

吁来筹措资金。在紧急情况的初期阶段，还可从 1992 年设立的作为现金流通机制的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提取资金。人道主义事务部在 1997 年的深入评价中指出，除其他因素外，“对中央应急循环基金使用的限制也减少了其有用性和相关性”（E/AC.51/1997/3，第 40 段）。儿童基金会在评论本报告草案时指出，应可无偿动用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部分资金，支助联合国特别是在这类紧急情况发生时协调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在此方面，上文第 17 段审查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一接通知马上部署外地协调人员方面的现有能力。

22. 机构间常委会成员在提交中央评价股的评论意见中承认呼吁程序已取得进展并注意到捐助国的反应也更积极。国与国之间、方案部门之间和机构之间的筹资差距依然存在。例如，在 1998 年，安哥拉获得了人道主义援助所需资金的 78%。而利比里亚只获得 48% 的援助资金。粮食计划署也在 1998 年筹得的资金占它所呼吁资金的 80%、难民专员办事处筹得 76% 的资金。但是，开发计划署只筹得 30% 的资金、卫生组织筹得 11% 的资金、粮农组织筹得的资金只有 10%。出现这种部门间不平衡的原因有时候应归咎于没能在紧急情况与发展援助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一些机构在提交中央评价股的评论意见中指出，各外地办事处和机构总部必须以一种全新的方法来规划联合国对紧急情况的处理和拟订复原战略。下文第 29 段将审查紧急情况与复原之间的联系。关于应付紧急情况的问题，在危机全面爆发之前，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各机构外地办事处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支助下制定应急计划有助于拟订机构间规划的预设情况。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认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先期规划是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及其协调支助人员持续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重要的是，他们不能只顾眼前的救济需要，而未能预测紧急情况可能朝不同方向发展的其他预设情况及准备应付可能产生的不断变化的需求和业务条件”（1999 年《人道协调厅关于复杂紧急情况的指导手册》，第 12 页）。

建议 13

对紧急援助的全球监测：人道主义事务部应发展自己的能力，积极监测和报告向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提供捐款的情况和尚未满足的需求。这一监测应涵盖所有援助来源。为了便于进行这样的监测，人道部应在非政府组织行为守则框架内，为在联合国系统外提供紧急援助的机构制订准则和标准。

23. 1998 年，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响应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后续行动时表示，已在该厅内设立了一个呼吁监测和报告股，以提高其监测紧急援助的能力。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还参加就加强全系统的监测和问责制进行的机构间协商。关于对捐助进行财务支出核实和提出报告的问题，机构间常委会成员向中央评价股表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建立的制度并未产生什么困难，出现困难是由于捐助国和受援机构没有提出适当的报告，致使该厅掌握的数据不准确。人道主义事务部在 1997 年的深入评价中涉及监测援助问题时指出“有必要与其他主动行动进行最起码的协调”（E/AC.51/1997/3，第 45 段）。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运动以及参与救灾的非政府组织的行为守则并不要求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出报告。1997 年由非政府组织网络发起并由捐助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包括人道协调厅参加的环球项目寻求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核心领域制定一套标准，以提高援助质量并加强人道主义机构的问责制。1999 年 3 月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修订后发行的《联合呼吁程序技术准则》将重点放在战略规划和监测上。《准则》除其他外还规定。规划文件应提到在联合呼吁程序范围外执行的援助方案。1999 年底执行了一些人试验性项目，使《准则》得以实施。

4. 倡导人道主义原则和关注

建议 14

与联合国决策机关一起倡导人道主义问题和关注：

[(a) 未获方案协调会核准；] (b) 紧急救济协调员应毫不拖延地向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

介绍在人道主义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协调框架内进行协商的结果并酌情介绍协调员与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及其他决策机关会晤的情况。

24. 紧急救济协调员向机构间常委会成员及时通报与其他各部就政策问题进行协商的结果以及他与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决策机构会晤的情况。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设立便于就这些问题交流情况。已注意到，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特别是在向安全理事会倡导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发挥了更加积极的作用。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委会成员现已向安理会例行汇报危机的人道主义方面。关于制裁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大会请各制裁委员会“优先处理可能因实施制裁出现的人道主义问题”，对于可能出现的问题，应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第 31 段）。大会决定该厅应在安排和进行目标国家的人道主义需求和脆弱性评估时发挥协调作用。在几项主动行动中，该厅在机构间常委会成员的支助下，参与制定消除制裁对人道主义产生影响的方法。

建议 15

协调人道主义援助以外的各项活动：应就各人道主义组织与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特使、政治特派团、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类似的外地活动之间的协调，制定准则并分发给所有的外地特派团和总部各单位；在实施准则时应考虑到各种具体情况。

25. 机构间常委会在其 1998 年 10 月 15 日建议第 12 段内建议“应根据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一个特定国家或区域的职能和职责，尽早澄清他/她与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之间的关系”。机构间常委会在建议第 13 段内尤其认为，“应确定秘书长特别代表与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之间的体制关系，以便在保护人道主义方案的特征和目标时，维持[所需的]密切对话。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应在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方面继续向紧急救济协调员直接负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第 12 段内全力支持“努力澄清驻

地/人道主义协调员职责的权限范围”。1999 年，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协商后，确定了《指导说明：人道主义协调员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间的关系》。《说明》在获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通过后，1999 年 6 月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交秘书长办公厅审批。根据 2000 年 2 月下旬掌握的资料，中央评价股不能确定该项《说明》何时可获批准。在 1999 年 11 月举行的人道主义协调员务虚会上，与会者表示与联合国政治和维持和平行动者之间的协调并不顺畅，外地一级的政治和军事人员对人道主义原则普遍认识不足。他们促请澄清联合国人道主义、政治和维持和平部分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中的相互作用。这一问题以及对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关注将是机构间常委会工作组 2000 年的优先事项之一。

5. 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

建议 16

加强向秘书长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提供预警分析的能力：

(a) 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新人潮预报工作组 1997 年底之前提交的一份报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就收集、分析和交流与人道主义危机早期信号有关的资料商定最低限度的共同方法；

(b) 在不重复由各机构操作的专门预警系统的情况下，机构间协商应以人道主义事务部准备的综合分析为依据，逐月对短期至长期有可能引起关注的局势进行审查。工作组向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提出的供采取行动的倡议应酌情包括防灾或备灾方面的倡议。

26. 机构间常委会成员未商定进行预警分析的共同办法。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的每周机构间协商会上讨论了各种预警信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对预警问题的关注重点是加强和支助联合国机构间和部门“协调框架”预警机制。这包括在 1999 年使其成员增加一倍，新增的五个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是粮农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和卫生组织。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为框架小组的秘书处，一直推动拟订国家审查分析办法。与此同时，框架小组日益重视确定和落实有关备灾和防灾工作的建议。目前，框架小组在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广泛参加的情况下，经常对令人关切的形势进行国家审查。在该厅内部，信息分析股打算在 20002001 年期间加强预警信息交流，协助区域组织在各自区域内建立预警能力。

建议 17

人道主义事务部收集、分析和分发资料的协调方案：到 1997 年底，人道部应拟订一项全面战略，使人道主义预警系统、大湖区综合区域信息网和救济网之间的互补性发挥最大作用，并提出一项共同筹资战略。

27. 1998 年，随着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建立，在总部统一管理结构下合并人道主义预警系统、救济网和综合区域信息网。从此，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停止了人道主义预警系统，将大部分有限的预警人力资源集中用于加强预警机制协调框架（见上文第 26 段）。这项决定表明，协调小组采取的机构间/部门办法以及在人道主义预警系统方面发生的变化非常重要。这些变化包括大量增加可公开在互联网上提供的预警资料，以及增加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外监测预警指标的实体，这些实体可向人道协调厅提供资料而不是要求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供资源编写资料。就 20002001 年期间而言，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信息次级方案计划进行的活动之一是使救济网、联线人道协调厅网址和综合区域信息网合理化，确保在三者之间建立不互相重复的职能关系。机构间常委会的一些成员说，发展救济网和综合区域信息网一直对其工作很有助益。卫生组织说，救济网被认为是网上主要的灾害信息来源。

6. 救济与复原

建议 18

加强与发展方案和机构间的协调：

(a) 到 1997 年底，紧急救济协调员应向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提出一套说明性标准，以确定

在什么情况下不必再对紧急情况作出协调反应，并相应停止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协调责任；

(b) 在人道主义事务部领导下，联合呼吁程序开展为处于人道主义危机中国家调动资源的行动。此项行动应把救济和复原方案纳入一项战略中，并使一个协调发展方案或机构充分参与。

28. 无人向机构间常委会提出建议 18(a)中设想的“提出一套说明性标准，以确定在什么情况下不必再对紧急情况作出协调反应”。1998 年，机构间常委会在其 1998 年 10 月 15 日建议第 26 段内同意“联合国系统救济和发展执行人员应明确确定其退出和（或）向当地谈判人员移交的战略”，并将此作为原则和例行事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设法在灾后向负责协调复原方案的机构移交其大部分活动。事实上，从救济到复原的过渡很少界线分明。自 1997 年以来，有时因未实现持久恢复而重新启动已逐步停止活动的救济协调机制。

29. 机构间常委会核准通过联合呼吁程序把救济和复原方案合并为一个战略。自 1997 年以来，开展的其他活动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参与制订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该框架是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协调发展方案的工具。监督厅在其 1999 年审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见下文第 33 段）中认为，“联合呼吁程序的方案拟订方面与[联发援框架]挂钩，为拟订复原的战略协调方案奠定了基础”

（A/54/334，第 30 段）。2000 年初，机构间常委会的一名成员在给中央评价股的评论意见中说，虽然联合呼吁程序中包括若干恢复和复原方案，在机构间常委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它机构就救济与发展挂钩问题进行了大量讨论，但仍无法预测而且很难筹得有效过渡所需资金。1999 年参加机构间常委会的世界银行在给中央评价股的评论意见中承认，必须更协调一致地努力确保尽可能顺利地紧急救济过渡到重建和发展。为此，设立了各种机构，以确定和实施多种办法，以缩小冲突后救济与发展之间存在的“差距”。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设立布鲁金

斯进程秘书处，1998 年 11 月开始作为从概念上处理有关“弥合差距”问题的措施。此外，由开发计划署主持机构间常委会成员、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机构间常委会冲突后重返社会研究组正努力确定创新办法，确实减小冲突后的“差距”。

7. 总结经验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建议 19

推广经验和最佳做法：紧急救济协调员应根据各单位针对人道主义事务部研究经验、修改或拟订政策和指导原则及分发有关文件提出的意见，在 1997 年底之前向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提出确保按照经验和最佳做法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并与委员会成员的有关单位合作实行这一商定程序。

30. 无人向机构间常委会提出建议 19 中提议的程序。机构间常委会各附属小组提出了一套办法，用来分析和审查在各种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协调措施。卫生组织在给中央评价股的评论意见中说，该组织美洲区域办事处谈到非常好的经验，特别是在米切尔飓风之后组织召开联合国系统联合评价会议。然而，机构间常委会成员在其评论意见中说，1999 年总结经验的活动已有所减少，他们认为仍需拟订一个有效的交流经验程序。

8. 采用各种救灾办法和做法

建议 20

审查各种救灾做法在复杂紧急情况中的实用性：在 1997 年底之前，人道主义事务部应完成审查进一步合并其各项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方案的可能性的工作。任何关于合并的建议都应该确保各种办法和做法在不同情况下继续行之有效。

31. 1998 年，为了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后续行动作出反应，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确认在复杂紧急情况下采用旨在提供自然灾害救济的办法和做法。1999 年，设

立机构间常委会自然灾害研究咨商小组，以“制定一套关于机构间常委会成员在总部和外地两级加强自然灾害反应机制的建议”（A/54/154E/1999/99，第 34 段）。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指出，咨商小组“还将审查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之间的相互影响”（A/54/6（第 25 款），表 25.20，第 36 页）。咨商小组于 2000 年初完成报告。然而，中央评价股不清楚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如何在复杂紧急情况下起作用，因为咨商小组的工作仅限于对自然灾害作出反应。

C. 其他问题

建议 21

人道主义事务部的提高认识战略：

(a) 人道部应向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建议一项提高对人道主义原则和政策认识的战略。此项商定战略应成为该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并应与委员会所有成员合作实施；

(b) 人道部向会员国提供的简报和资料不应仅限于根据具体紧急情况提供援助的最新发展，而应包括关于更广泛课题的资料，如人道部的活动和对政府间机构所作决定的定期审查以及这些决定对人道主义活动的影响。

32. 机构间常委会成员在给中央评价股的评论意见中称赞紧急救济协调员努力在全球一级提高对人道主义原则和政策的认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代表除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介绍建议 21 (b) 中设想的一系列专题之外，还应各机构理事机构的邀请向其介绍这些专题。与此同时，机构间常委会仍在讨论以哪些方式传播机构间常委会的决定和共同商定的指导文件。1998 年，该厅和机构间常委会制定了一套在该领域采取人道主义行动的原则和基本规则，以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依据的各项原则得到理解和接受。1998 年底，题为“紧张状态下的保护原则”的文件定稿，但从那时起，机构间常委会未曾就该文件采取行动。

建议 22**管理研究的后续行动：**

内部监督事务厅应于 1998 年底之前评价作为 1996 年管理研究后续行动的人道部管理工作改进情况。这一评价应包括对核心职能及其资金筹措问题进行审查。

33. 在设立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时，考虑了 1996 年管理研究的建议和前人道主义事务部的核心职能及其供资问题。1999 年，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管理战略，并对其在多大程度上注重核心职能作出评价。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核查“断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内部的精简和改组业已提高了该厅应付新的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A/54/334，第 40 段）。

三. 结论和建议**A. 结论**

34. 改组秘书处以及在 1997 年至 1999 年期间采取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措施有助于执行方案协调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因此，加强了对机构间常委会的支助，并在处理应付紧急情况、拟订人道主义政策和采取行动三者之间的差距方面取得进展。此外，改进了规划和监测紧急援助的机制。各人道主义机构赞赏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道协调厅大力宣传人道主义问题。在改组秘书处之前，几乎已完成移交人道主义事务部进行的业务活动的工作。

35. 目前，仍需努力使机构间常委会的工作更注重作出决定，以确保加强外地协调、继续就除人道主义援助之外的活动密切对话以及促进落实复原方案。在此方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机构间常委会成员最近采取的步骤，如改进机构间常委会会议的筹备工作、修改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挑选程序及公布订正后的联合呼吁程序技术准则等，以及落实这些步骤的行动可能有助于处理一些困难。该厅应协助进行外地协调，特别是在备灾和应急规划领域，但应以不会减少在总部的核心活动的方式提供协助。

36. 此外，还存在三个重要问题。对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反应仍受到阻碍，因为尚没有适于紧急情况的联合国特别行政和财务细则。与此相关的是，秘书长 1997 年提议设立机构间常委会指导委员会，以加强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但至今尚未设立该委员会。最后，仍需制订交流经验教训的有效程序。在深入评价报告的建议 1 和建议 19 中阐述了这些问题，方案协调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了该报告。机构间常委会指导委员会的问题与建议 6 有关。建议 6 涉及向机构间常委会提供支助，强调机构间常委会应就协调安排、业务责任分工和有关事项迅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B. 建议

37.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 1

联合国特别紧急情况规则和程序：依照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结论 1998/1，应在 2000 年底以前制订特别紧急情况规则和程序。这此特别紧急情况规则和程序将包括已对财政程序作出的修改，因为这些改动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紧急活动的要求有关，涉及与人事和采购安排有关的问题，并作出其它必要调整（见上文第 5 段至第 7 段）。

建议 2

机构间常委会指导委员会：应在 2000 年底之前设立秘书长 1997 年在其改革方案中提议设立的机构间常委会指导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以确保：(a) 机构间常委会成员针对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危机情况并根据协调一致的政策迅速作出决定；(b) 酌情与该常委会所有成员进行协商（见上文第 15 段和第 18 段）。

建议 3

推广经验和最佳做法：紧急救济协调员应根据各单位针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研究经验、修改或拟订政策和指导原则及分发有关文件提出的意见，在 2000 年底之前向该常设委员会提出

确保按照经验和最佳做法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并与委员会成员的有关单位合作实行商定程序。根据该程序，应作出多项安排，以便监测有效执行最近商定的各项政策，如关于性别问题的政策（见上文第 13 段和第 30 段）。

副秘书长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察员
汉斯·科雷尔（签名）

注

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2/16）。

²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3/3 和 Corr.1），第七章。

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1 号》（A/54/1），第 28、30 和 35 段。